

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

闵应急发〔2026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6年闵行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局各科室队、中心：

《2026年闵行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局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落实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，强化责任落实

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制定推进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，确保决策事项按时保质完成，同时做好重大决策事项（草案）及正式文件的解读工作。

二、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

局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，由承办部门认真研究，提交局长办公会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。局办公室要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全流程的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落实决策档案管理，确保全程留痕

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要求，做好决策启动、草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环节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，确保决策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四、开展决策后评估，提升实施成效

决策实施后，承办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全面客观评价决策实施效果、存在问题及影响因素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时效性和执行力。

附件：2026年闵行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24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府办。

上海市闵行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